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方正县财政局的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52.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附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4]FYXM[CS]20220007-1 第(1)包 2022-11-23 17:08:26

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11-23 17:08:26

# 黑龙江慧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慧达审字[2022]第 1-04 号

关于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报告

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会计师事务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中原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审计的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

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或增加描述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错报的陈述。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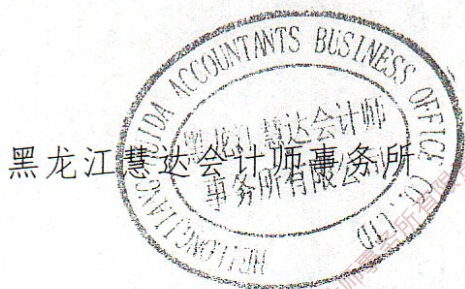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原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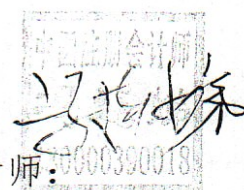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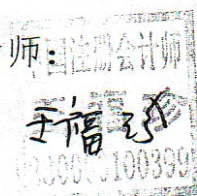
黑龙江慧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2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2,615.36	512,363.9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01,055.87	327,012.45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8,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00.59	500.5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101.36	-9,279.97
其他应收款	812,108.06	751,055.40	应付利息		
存货			职业风险金	1,309,930.26	1,309,93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2,394.05	-257,942.3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35,779.29	1,590,431.8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70,138.16	1,043,20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96,088.43	142,966.4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70,138.16	1,043,208.5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38,270.44	-309,81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661,729.56	690,18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8.43	142,966.47			
资产总计	1,731,867.72	1,733,3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31,867.72	1,733,398.27

#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12,332.86	1,520,187.86
减：营业成本	2,287,791.96	1,204,99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7.17	547.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940.19	326,980.31
财务费用	-1,140.65	-698.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64.19	-11,637.42
加：营业外收入	2,292.30	8,859.58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456.49	-2,777.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56.49	-2,777.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95,777.78	1,451,83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95,822.42	1,451,83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0,858.33	436,57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8,090.69	21,97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44,778.61	1,029,9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93,727.63	1,488,5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7,905.21	-36,66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4,469.33	53,7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469.33	53,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469.33	-53,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681.91	1,1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681.91	1,13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41.26	4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41.26	4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40.65	69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2,295.23	-89,74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342.40	-57,95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7,952.83	-147,701.42



## 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7日，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70号1单元8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563274842，法定代表人曲淑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司法会计鉴定、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以历史成本（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

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4）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折旧自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 年	3%
运输设备	10 年	3%
办公设备	5 年	3%
电子设备	5 年	3%

####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记入固定资产，待该项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工程有关的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按获取的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公司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2)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除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其他职工薪酬均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 (3) 应付职工薪酬的计量

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比如，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 (十二)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流转税

增值税，税率为 3%。

##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征城建税，5% 计征教育费附加。

##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967.99	644.98
银行存款	511,395.96	421,970.38
合计	512,363.95	422,615.36

##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327,012.45	401,055.87

##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751,055.40	812,108.06

##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730,447.38	784,227.38
减：累计折旧	587,480.91	688,138.95
固定资产净值	142,966.47	96,088.43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500.59	500.59

## 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费	-9,279.97	4,101.36

##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257,942.32	-252,394.05

## 8、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309,810.29	-338,270.44

## 10、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12,332.86	1,520,187.86

## 11、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87,791.96	1,204,995.71

## 1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7.17	547.40

## 13、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8,940.19	326,980.31

## 14、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40.65	-698.14

## 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292.30	8,859.58

## 16、净利润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247,456.49	-2,77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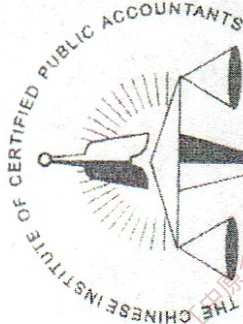
##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未分配利润	-309,810.29	-338,27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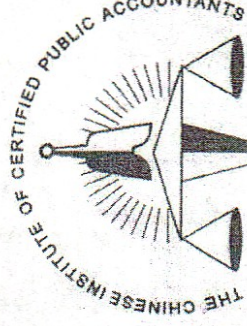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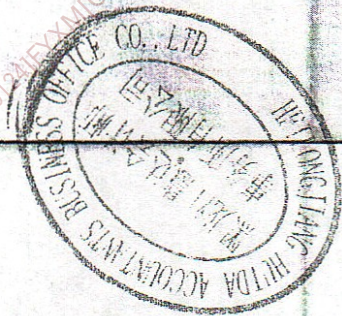
黑龙江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福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7-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慧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47082500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冯连臻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1-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慧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510612132  
 Identity card No.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慧达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冯连娣

办公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4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301009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黑财注[2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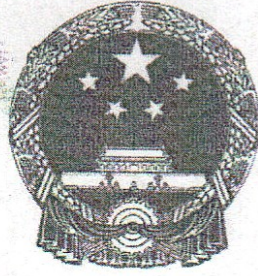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3年1月10日 冯连娣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813337555 (1-1)

名称 黑龙江慧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41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冯连娣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08日至2056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12月20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http://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573322